

# 中共运城学院委员会文件

## 运 城 学 院

党字〔2018〕25号

---

### 运城学院关于进一步落实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和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师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促进学院的改革和发展，现就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我院第二次党代会战略布局和内涵建设为

指导,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坚持全面深化改革,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,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,使广大教师形成忠于职守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的行为准则,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,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,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价值引领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,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二)坚持师德为上,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,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,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坚持以人为本,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,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,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。

(三)坚持改进创新,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,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,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## 三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(一)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,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
(二)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,树立崇高职业理想,

115

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(三)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(四)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

(五)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

(六)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

#### 四、教师师德禁行行为

- (一) 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(二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(三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(四)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;

(五)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及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;

(六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;

(七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;

(八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## 五、具体措施

###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1. 学院成立以院领导、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院、系、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 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制定、检查、督促工作。

2. 各二级院、系、部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 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工作, 为教师营造良好的学习和成长环境, 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# (二)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

1. 将师德师风培训纳入教师培训体系, 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, 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学习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; 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, 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, 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 重视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

2. 拓展教师培养体系, 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

德师风教育，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，全面提高教师业务水平、综合能力和思想素质。

3. 将师德师风教育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紧密结合，强化纪律意识，引导教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以德立业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。

### **（三）加强师德师风宣传**

1. 充分利用校报、广播、橱窗等传统传媒及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宣传报道，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，形成品牌和制度。

2. 加大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宣传力度，举办师德报告会等活动，注重先进典型的发掘、选树和推广，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契机，宣传优秀教师的事迹，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环境和氛围。

### **（四）规范师德师风考核**

1. 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评价机制，在教师招聘录用、人才引进的过程中，坚持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作为首要条件，并进一步规范聘用合同，实行师德承诺制，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聘用合同，要求新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。

2.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，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将师德表现作为绩效考核、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，在教师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3. 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，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发现一个，通报一个，处理一个。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

4. 建立教师个人师德师风报告制度及负面记录清单，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着力解决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等问题。结合年度考核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存入教师师德档案。

5. 教师有违犯“师德禁行行为”规定的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。

#### **(五) 强化师德师风奖惩**

1. 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。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对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学科带头人选培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和培训进修选派等环节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 处理。对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及时劝诫，情节严重的，根据其违反师德师风规定的具体情形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

